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5版）

2.3 打造各具特色的航运服务集聚区。发展特色港区经济，聚焦洋山—临港、外高桥地区推动航运贸易联动发展，围绕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打造特色临空经济示范区，依托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建设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提高中心城区高端航运服务能级，聚焦北外滩、陆家嘴—世博等地区，集聚高能级航运企业、国际组织和功能性机构。

3. 加快航运数字智能绿色转型

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机遇，加快形成智慧高效、绿色低碳的航运发展新格局。

3.1 系统推进航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电子提单、电子放货等应用场景扩容放量，建设多式联运可信数据互联互通应用场景，提升港口全域数字化服务能级。深化空运通平台建设，推动跨境电商货物全链条数据流通认证。打造智慧港口升级版和全球智慧机场标杆，持续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加强水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水上导助航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长江口等重点通航水域网络通信覆盖面，加快发展航海气象、导助设备、远海通信等航运科技。

3.2 加快推动航运绿色化转型。构建内外并重、多元并举、成本可控的航运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全面提升船用保税液化天然气、绿色甲醇储运加注能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船舶，推进绿色内河航运建设。强化船舶能效管理中心作用，加强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完善“船、港、城”一体化的船舶污染物治理体系，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探索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在民航领域应用，加快机场配套设施改造。深入推进绿色航运走廊建设。

七、增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

坚持科技创新打头阵，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原创性、引领性、带动性成果供给，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颠覆性技术攻关能力，全面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2035年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1.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进多主体、有组织、体系化协同的基础研究，强化基础理论支撑和技术源头供给，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突破一批具有塑造未来产业潜力的关键核心技术。

1.1 优化基础研究组织模式。深化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发挥战略科学家主导作用，实施长周期稳定资助和长周期高度评价，重视代表作评价和国际同行评议，支持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优化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持续加大财政科技基础研究投入，深入实施“探索者计划”，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科学捐赠或与政府建立联合研究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到2030年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达到15%左右。

1.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前沿颠覆性技术布局。落实新型举国体制，加强科技攻关组织和成果验证，支持民用航空等产业共性基础产品协同攻关，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加快攻关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加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布局，开展多路径探索 and 比选争优。提高具身智能、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方向技术成熟度和可及性，促进量子科技、未来通信等方向技术迭代，加速培育光子芯片、可控核聚变等方向颠覆性技术。

1.3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高质量推进张江、临港、浦江实验室建设运行，积极组织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实施和平台设施建设，探索国家实验室科研管理改革，持续优化在沪全国重点实验室战略布局，完善实验室体系。提升在沪国家科研机构创新能级，支持中国科学院体系在沪科研资源布局，加强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科技任务衔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强化高校基础研究高地建设，积极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加快战略性、任务型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强化目标导向和绩效评价运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深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机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等启动建设，开展量子科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大设施预研储备，持续推动大设施高效开放共享。

2.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完善成果转化体系，提升科技服务质效，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的协同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上下游紧密衔接联动，实现全过程创新、全链条加速。

2.1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体系，健全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长效机制，推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发布需求清单牵引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场景驱动、任务牵引的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级，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高产业链创新链整合能力，支持高成长企业加快技术突破，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基提质。

2.2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加快成果转化制度

创新，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推广“全部赋权+协议约定收益”模式，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建设高质量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高概念验证平台市场化运营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技术和市场可行性“双验证”功能。强化中试验证平台复杂工艺优化、工程化放大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实现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中试能力全覆盖。提升高质量孵化器专业服务、资源链接和战略投资能力，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健全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建强技术转移机构，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深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技术要素估值定价和交易机制，提升科技数据服务能力。到2030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万亿元。

3.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教育强市、科创中心、人才高地良性互动。

3.1 推进需求导向的教育改革。提高人才供给与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实施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深化“一校一策”综合改革，引导高校明确办学定位和培养特色，优化招生结构、培养模式、办学评价。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培育世界一流基础学科群，建强重点学科、交叉学科，结合人工智能应用推动一批专业转型升级。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招生规模，重点扩大基础研究领域博士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深化工程硕博培养。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支持境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沪合作办学，加强国际科研合作。深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做精中职，做强高职，做优职业本科，支持新型高职建设发展，探索普职融通，拓宽职业教育学生多元成才通道，扩大贯通培养比例。加快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打造新型产教融合载体平台。

3.2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推

动科技资源向急需紧缺领域倾斜，强化市场化机制识别发现项目，加强非共识项目遴选。建立项目经理人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里程碑式的目标管理，健全“赛马制”等动态优化调整机制。推动财政资金与未来产业基金等联动，进一步拓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分类评价。深化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在部分科研院所实行企业化管理，丰富拓展科技服务供给。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设立科研类事业单位，强化产学研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深化新兴领域科技伦理治理。

3.3 深化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创新人才发现、遴选和培养模式，加快引育各类创新人才，完善人才政策和服 务，打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体系。大力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深化人才队伍专项建设，聚焦关键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海外青年人才落户和居留留留政策体系，推动高技术人才移民等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增强“海聚英才”赛会引才聚才能级。构建充满活力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人才管理授权清单试点，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给予试点单位更大自主权。深入推进人才评价综合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破除“唯帽子”问题。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发展培养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人才交流通道，弘扬科学家精神，探索培养“科学家+创业者”。

4. 优化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布局

以张江科学城为核心承载区，聚焦重点区域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集聚区，强化创新空间链接协同，打造全域科技创新空间格局。

4.1 加快建成张江国际一流科学城。吸引全球顶尖创新资源，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建成科创要素集聚、产业生态完备、产城融合发展、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引领张江高新区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推动创新创业，概念验证、孵化转化、生产制造有机衔接，加大创业空间和产业空间供给，实施更具针对性的人才政策，完善交通网络、教育医疗、社区商业、公园绿地等配套功能，培植充满活力的宜业宜居沃土。

4.2 促进各类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区功能跃升。推动“大零号湾”提质升级，持续做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打造成为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策源地和区域发展增长极。全力推进西岑科创中心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加快形成大西岑科创格局。建设临港科创城，集聚各类创新创业人才，打造新业态新模式试验场。推动徐汇滨江构建以大模型为引领的世界级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支持杨浦滨江打造平台经济创新活力场，提高长宁“上海硅谷”创新浓度。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促进环复旦、环同济、环上大等环大学城功能提升，支持松江大学城科创源加快形成核心功能，推动环研究型医院创新集聚区建设，鼓励各区发挥资源禀赋、集聚创新要素，打造特色鲜明的科创功能集聚区。

八、全面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带动各领域改革，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 发挥重点区域改革开放引领作用

以重大战略平台为依托，强化重点区域核心功能，开展更多首創性、集成式改革探索，深化引领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多重大战 略有机结合、协同耦合。

1.1 深入打造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窗口。强化“五个中心”核心功能，提高浦东新区科技创新主引擎作用，构建“热带雨林”式的创新生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软件信息、人形机器人等10个千亿级硬核产业集群，探索离岸人民币业务、跨境贸易结算、大宗商品贸易、高端航运服务等创新制度安排。深化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城市治理等领域重大改革举措有机衔接，强化改革系统集成效应，推动出台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新一轮支持举措。用好用足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授权，健全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机制和管理措施制定机制，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在资金跨境、境外人才从业、国际人才引进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持续攻坚克难，更好吸引集聚全球要素资源。试点设立张江科创综合保税区，尽快形成保税研发等特色功能。

1.2 更好发挥临港新片区试验田和增长极作用。以“五个重要”为统领，加快打造我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成为开放创新高度活跃、要素流动高度便利、国际规则高度融通的引领性高地。持续放大先行先试效应，加大跨境数据、离岸金融、离岸贸易、离岸科创等领域更高层次制度创新和压力测试。加快建设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发展来数加工、数字文化出海、增值电信等业务。深化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数字化能力建设，做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等业态。加快培育产业集群发展生态，着力构建以集成电路、民用航空、智能汽车、高端装备、数字经济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加快战略前沿技术突破，加强研发创新与制造一体化布局，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和集群化发展。打造海内外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之城，加快建设“组团式”科创社区，完善全周期创新创业政策服务体系，增加创新创业载体和多层次住房供给。

1.3 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迈上新台阶。强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核心功能，打造世界级开放枢纽门户。强化“大交通”优势，有序提升国际航空功能，优化精品商务航线，完善市域铁路功能，推动商务区站城交通一体化发展。优化“大商务”功能，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建设总部经济集聚高地，加快建设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打造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服务第一站。丰富“大会展”内涵，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强化进出口商品集散展示交易功能，完善会展联动发展机制。加强“大科创”赋能，发展长三角制造业研发集聚区，打造改革创新前沿阵地、链接全球重要门户、价值创造协同典范。

1.4 建设东方枢纽国际开放门户新标杆。加快打造高度开放、高度便利、高度国际化的枢纽综合体，努力成为上海集聚全球要素、配置全球资源的重要战略链接。充分发挥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功能，完善货物和人员跨境流动安全便利机制，培育商务交流、国际会展、国际培训核心功能，推动科技交流合作，加快离岸金融、离岸贸易、专业服务等功能集聚，更好服务境内外资源要素双向流动。高标准建成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加快构建联通全球的多式联运体系，打造集航空、干线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站场城开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升级版国际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浦东国际航空城，统筹推进产业功能、城市功能、交通功能建设，以大型飞机产业园为引领，打造世界级航空产业集群，提升周边产业园区品质能级，培育特色产业。强化城市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多层次住房保障，打造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国际化枢纽经济区。

2. 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互促共进、国内国际市场深度融合，构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大开放”新格局。

2.1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制度型开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标准、政府采购等领域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国内外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建设成为新时期改革开放综合试验示范区。加大政策复制推广力度，优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布局，加快政策举措落地实施和系统集成，更大范围释放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聚焦金融、电信、医疗、法律、文化、教育、航运等领域，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更多新开放领域项目落地。有效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2.2 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提升引进外资质量，引导外商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推动外资持续转型，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高标准落实国民待遇，落实好“准入又准营”，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合法权益。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提高外资在沪投资便利性。

2.3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引导各类企业参与打造重大标志性工程，做强丝路海运、空中丝绸之路等互联互通合作品牌。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增强与共建国家贸易投资合作质效，高水平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加强与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深化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持续深耕艺术节、电影周等上海特色品牌。聚焦教育、健康、农业等领域，打造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

3. 深化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内生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

3.1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建设，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相关领域卡点堵点。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实现市场动态出清。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闭环管理机制，优化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完善流通体制，推动流通规则 and 标准一体化衔接，进一步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抽检和结果互认制度。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线上线下同监管”原则，健全企业申诉和投诉处理机制，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3.2 持续优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目标导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促进市场平等准入、要素公平获取、办事高效便捷。完善招商服务一体化机制，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支持街镇营商环境建设，鼓励园区楼宇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深化法治化服务保障，完善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深化“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畅通企业退出机制。推进国际化制度衔接，把握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的底层逻辑和方法论，持续深化对标改革。加快上海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构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打造高水平、全链条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

3.3 深化财政投资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健全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全国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政府投资绩效评估，防范和整治低效无效政府投资项目。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度。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完善供需平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统筹推进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促进生产要素高效配置。

4. 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发展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4.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五个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力度，完善适应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促进各类基金并购协同，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市值管理，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优化分层分类监管，建立涵盖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履行战略使命和成本绩效管理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4.2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切实加强民营经济法律和制度保障，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的司法监督。持续优化民营经济 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清理市场准入壁垒，保障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健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科技创新重大任务，完善中小企业增信机制，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提质增效，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 管理制度，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

4.3 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导向，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按行业、分层级、逐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系统优化、功能再造。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体制机制，完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政支持、收入分配等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和释放专业人才创造力。改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统筹盘活用好编制资源，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编制保障。

九、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坚持“四个统筹”，聚焦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点区域，携手苏浙皖持续巩固提升

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推动长三角地区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

1. 聚焦重点领域精耕细作

以一体化的思路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当好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1.1 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落实长三角协同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方案，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深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动，共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发展，推进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光源、聚变能源等领域合作。联动开展基础研究布局，优化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运行机制。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加快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向重大科技攻关任务转型，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创新需求组织联合攻关计划，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加强优势资源整合，协同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充分发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推动G60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走深走实。

1.2 共育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大飞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共同提升长三角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协同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深化数据合作，加快形成跨区域合作、跨界融合的智能经济新形态。联合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跨区域联合开发应用场景，协同制定产业标准。协同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辐射功能。

1.3 共推长三角多层次协同开放。协同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拓展涉外法律、跨境金融等服务网络，更好服务企业出海。加强海外仓、前置仓等新型贸易基础设施协同布局，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长三角“一带一路”综合性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推进海关监管协同创新，推广联动接卸、离港确认、铁路快速通关等模式。

1.4 共创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臭氧污染防治，协同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大气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入海河流总氮区域协同管控机制，持续推进长江口—杭州湾海域、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太浦河等跨界水源地协同保护与一体化监管。协同共建“无废城市”，强化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监管，推进跨省转移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协同共建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

2. 聚焦体制机制支撑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制度标准规则法治支撑，促进资源深化整合和高效协同，实现互融互促、互利共赢。

2.1 优化统一大市场先行区合作共建机制。强化跨区域市场监管规则统一，提升企业准入退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和包容审慎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协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推动长三角区域物流提质增效联动，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深化“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重点领域监管联动。

2.2 健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协同推进机制。持续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强化跨省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标准衔接。加强跨省市公路规划衔接，持续推进省际待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扩容项目建设。推进跨省高速公路等级衔接，推广“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模式。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完善算力统筹调度体系。健全外来能源入沪协同保障机制，提升长三角能源互济互保能力。

2.3 强化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机制。推动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共享，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强化长三角地区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协作。持续推动区域养老服务标准互认、逐步扩大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范围。加快文化、旅游、体育跨区域融合发展，协同打造消费新热点。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衔接。持续推动长三角跨省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拓展长三角社会条件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适用范围。

3. 聚焦重点区域联动发展

发挥重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创新深化跨区域合作机制，打造优势互补、功能协同、共建共享的区域发展共同体。

3.1 高水平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聚焦“一田三新”总体定位，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加快实现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跃升。深耕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聚焦规划管理、生态保护、要素流动等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持续放大制度创新示范价值。打造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持续推进太浦河、淀山湖岸线贯通及水生态生态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不断深化绿色田园、古朴乡村、现代城镇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打造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绿色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新动能，吸引集聚初创企业和高水平研发人才，拓展科技创新策源和国际交流合作功能，建设全域“创新场”和孵化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建设“轨道上的示范区”，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便利共享，创造更高质量的生活环境。

3.2 深化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制。推进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加快形成多节点、组团式都市圈架构，推动毗邻地区功能有序布局，促进有条件的城市同城化发展，共同建设通勤圈、产业圈、生活圈。持续推进上海与苏州一体化发展、嘉兴与上海全面接轨发展，建好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一核两带”联动发展，塑造与长三角紧密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圈。支持嘉定—昆山—太仓、金山—平湖等省际毗邻地区因地制宜深化务实合作。

3.3 有力联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抓好长江大保护，加快补齐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农业面源、船舶港口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强化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建设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黄金水道功能，协同沿江省市优化完善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创新链产业链物流链高效能协作。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持续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上海段）建设。深化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口合作，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振兴发展。

十、优化完善城多功能布局

坚持以功能提升引领空间布局优化，深化“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市域空间格局，增存并举盘活空间要素，内外联动拓展发展空间，为重大战略落地和城多能级提升提供高品质空间保障。